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492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

被告 周雨瞳（原名：周宜萱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所為
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所載：周雨瞳（原名：周宜
萱），應更正為：周雨瞳（原名：周宜萱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字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
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